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載入登記冊後，批准本公司名稱由「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更改為「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並採納「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先生、張國裕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及陳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健萌先生、王澎世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屬無效。於簽立委任代表之文據日期後十二(12)個月後，委任代表之文據即告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於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5. 交回代表委任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